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债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债法>>

13位ISBN编号：9787302231851

10位ISBN编号：7302231850

出版时间：2010-12

出版时间：崔建远、韩世远、 于敏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0-12出版)

作者：崔建远，韩世远，于敏 著

页数：78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清华大学法学系列教材：债法》依据我国合同法等债法的规定，阐释了债的概念、义务群、债权及其实现、债的类型等基本理论，介绍了债法及其请求权基础，讨论了债的履行及抗辩权，分析了债的保全和担保，研究了债的移转，描述了债的消灭；《清华大学法学系列教材：债法》介绍和讨论了不当得利、无因管理、合同概念、合同的订立、合同的变更、合同的解除、违约责任、合同的解释，以及买卖合同、供用电等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解读了我国刚颁布不久的《侵权责任法》。
《清华大学法学系列教材：债法》的特色在于，贯彻了解释论，辅之以立法论，较为简明，难易适中。
《清华大学法学系列教材：债法》适合法律大专院校本科生、研究生，从事研究和教学工作的教师、研究人员，及法律实务界人士。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债的基本理论第一节 债的概念与性质第二节 债的义务群第三节 债权及其实现第四节 债的有机体性、程序性、手段性和目的性第五节 债的发生原因第六节 债的分类第七节 债法第八节 债法上的请求权基础第二章 债的履行第一节 债的履行概述第二节 债的履行的原则第三节 债的履行的规则第四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第五节 债的履行与权利转移第三章 债的保全第一节 债的保全概述第二节 债权人的代位权第三节 债权人的撤销权第四章 债的担保第一节 债的担保概述第二节 保证第三节 定金第五章 债的移转第一节 债的移转概述第二节 债权让与第三节 债务承担第四节 债的概括承受第六章 债的消灭第一节 清偿第二节 代物清偿第三节 抵销第四节 提存第五节 免除第六节 混同第七章 不当得利第一节 不当得利的概述第二节 给付不当得利第三节 非给付不当得利第四节 不当得利的效力第五节 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与有关请求权之间的关系第八章 无因管理第一节 无因管理概述第二节 无因管理的基本类型第三节 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第四节 无因管理之债的内容第五节 无因管理之债的消灭第九章 合同概述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第十章 合同的订立第一节 合同的订立概述第二节 要约第三节 承诺第四节 依要约承诺以外的方式成立合同第五节 合同的形式第六节 合同成立的时间与地点第十一章 合同的变更第一节 合同变更的概述第二节 合同变更的条件第三节 合同变更的效力第十二章 合同的解除第一节 合同解除的概述第二节 合同解除的条件第三节 合同解除的程序第四节 合同解除的效力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第一节 违约责任的概述第二节 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第三节 免责条件与免责条款第四节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第五节 强制履行第六节 赔偿损失第七节 违约金责任第十四章 合同的解释第一节 合同解释的概念第二节 合同解释的原则第三节 合同解释的规则第四节 合同漏洞的补充第五节 格式条款的解释第六节 免责条款的解释第十五章 买卖合同第一节 买卖合同概述第二节 买卖合同的条款第三节 买卖合同的效力第四节 特种买卖合同第十六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第一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概述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第十七章 赠与合同第一节 赠与合同概述第二节 赠与合同的效力第三节 赠与合同的终止第十八章 借款合同第一节 借款合同的概述第二节 借款合同的效力第三节 借款合同的终止第十九章 租赁合同第一节 租赁合同概述第二节 租赁合同的成立、效力评价和存续期间第三节 租赁的效力第四节 租赁的终止第二十章 融资租赁合同第一节 融资租赁合同概述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成立和生效第三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效力第四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终止第二十一章 承揽合同第一节 承揽合同的概述第二节 承揽合同的效力第二十二章 建设工程合同第一节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订立与效力评价第三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效力第二十三章 运输合同第一节 运输合同概述第二节 客运合同第三节 货运合同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第二十四章 技术合同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第五节 技术服务合同第二十五章 保管合同第一节 保管合同概述第二节 保管合同的效力第二十六章 仓储合同第一节 仓储合同概述第二节 仓储合同的效力第二十七章 委托合同第一节 委托合同概述第二节 委托合同的效力第三节 间接代理制度第四节 委托合同的终止第二十八章 行纪合同第一节 行纪合同概述第二节 行纪合同的效力第二十九章 居间合同第一节 居间合同概述第二节 居间合同的效力第三十章 侵权行为法概述第一节 侵权行为法的概念和性质第二节 侵权行为的分类第三十一章 侵权行为法的归责原则第一节 侵权行为法的归责原则概述第二节 过错责任原则第三节 无过错责任原则第三十二章 加害行为的违法性与加害行为的类型第一节 加害行为的违法性第二节 加害行为的类型第三十三章 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第一节 侵权责任构成要件概述第二节 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第三十四章 抗辩事由第一节 抗辩事由概述第二节 正当理由的抗辩第三节 不可抗力第四节 受害人的过错与第三人的过错第三十五章 侵权行为的效果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效果概述第二节 损害赔偿请求权第三节 损害赔偿的范围和计算第四节 精神损害赔偿与惩罚性损害赔偿第五节 侵权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消灭时效第三十六章 特殊侵权行为第一节 特殊侵权行为概述第二节 赔偿义务人为非直接行为人的特殊侵权行为第三节 物的因素致害的特殊侵权责任第四节 高度危险责任和环境污染责任第五节 医疗损害责任第六节 共同侵权行为参考文献后记

章节摘录

（二）债为当事人之间的特别结合关系债权人和债务人结合在一起形成债的关系，或者是基于彼此间的信赖，或者是立法者出于某种社会政策的考虑。
在这类关系中，当事人双方之间结合得密切，任何一方的疏忽或不注意，都易于给他方造成损害，因此法律对当事人课以的注意义务高于物权关系、人身权关系中的注意义务，当事人仅仅停留于不作为的状态并不足够，只有互负通知、协助、保密等项义务，才算达到要求。
对此，《合同法》第60条第2款已经做了-明确规定。
物权关系、人身权关系属于一般关系，也叫普通关系，在一般情况下，义务人只要不作为，就算尽到了注意义务。
由此可见债的关系与物权关系、人身权关系的不同。
应当指出，在现代侵权行为法上，规定物权人、人身权人在极少数情况下承担积极的义务。
德国法称之为社会安全义务（Verkehrspfichten），英美法上的注意义务（duty of care）中增加了此类内容，我国司法解释及有关学说叫做安全保障义务。
就此看来，债的关系与物权关系、人身权关系似乎具有了相同点。
对此，应当如何认识？
分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为法释[2003]20号）第6条关于“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因第三人侵权导致损害结果发生的，由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
安全保障义务人有过错的，应当在其能够防止或者制止损害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安全保障义务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赔偿权利人起诉安全保障义务人的，应当将第三人作为共同被告，但第三人不能确定的除外”的规定，可知法律配置此类安全保障义务的着眼点，不在于物权人、人格权人及其相应的绝对权关系，而在于营业者或者其他的社会活动者及其相应的特别结合关系，加之配置此类义务的情形十分有限，因而尚难由此得出债的关系与物权关系、人格权关系趋同的结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为《侵权责任法》）确认了这种思想（第37条）。
（三）债为当事人实现其特定利益的法律手段虽然在债法史上曾有过分强调国家利益，忽视债的当事人的利益，将债的成立、债权的行使和债务的履行视为当事人对于国家应尽的义务的情形，但从总体上说，债法的基本功能仍然是为当事人实现其特定利益提供法律途径。
不可否认，法律之所以赋予债以强制执行力，之所以要维护债的关系正常地发生与消灭，当然有其促进财产流通、充分利用资源、保护公民不受非法侵害、维持良好的社会秩序和道德风尚等社会政策的考虑，但法律保护债的关系的根本目的，始终在于使当事人的利益得到满足，或者使当事人受到损害的利益得到补偿。

后记

本债法教材是由崔建远、韩世远和于敏三位教授合作完成的集体作品，分工如下：崔建远撰写第一、二、四、五、七、八、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二十四、二十七、二十八各章；韩世远撰写第三、六、九、十、十三、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九各章；于敏撰写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各章。
本债法教材全面且系统地介绍和分析了债法的各个问题，比较简明，通俗易懂；贯彻了解释论，辅之以立法论。
需要说明的是，于敏教授长于侵权责任法，韩世远教授和崔建远教授研讨合同法多年，都形成了自己的观点及体系。
有鉴于此，尽管在合同的概念、意思实现、无权处分、履行抗辩权、合同解除、债权让与、瑕疵担保责任、违约金、委托合同是否以有偿为原则等许多领域，崔建远教授不赞同韩世远教授的看法，虽有分歧，但考虑为读者提供更为全面、深入的研究成果，保留了各自的观点，供读者参考。
陈探博士认真消除了相当的错误，且提出了有价值的建议，为本教材增色不少。
必须感谢！
本书的责任编辑一直用心于本教材的策划、编辑和督导，没有其认真负责的工作作风，就没有本教材的完成。
特此致谢！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编辑推荐

《债法》：清华大学法学系列教材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